

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秦城管执法（开）城罚决字[2024]第7号

当事人：杨磊 身份证号：

地址：

经查明，2024年4月12日17时08分左右，你驾驶冀CJ6Z83车辆在开发区嵩山路和珠江道，未采取密闭措施运输建筑垃圾。现有《现场勘验（检查）笔录》一份两页、《调查（询问）笔录》一份两页、现场照片四张等证据为证。其行为已违反《秦皇岛市市容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第二款的规定。

2024年4月24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秦城管执法（开）城罚先告字[2024]第7号）和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秦城管执法（开）城罚听告字[2024]第7号），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要求。

依据《秦皇岛市市容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和《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》第十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给予你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将罚款缴至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（地址：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山中路2号），收款单位：秦皇岛市财政局，账号：634013010000002150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7000023

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4年5月7日

